



特优生

思博胜·特优生

常春藤国际暑校协议

学生姓名：汪玥辰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20层

签约日期：2018年5月30日

协议编号：SHS20180530165134774

特优生常春藤国际暑期学校协议

甲方：思博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中阳

校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20层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611113812

电子邮箱：VictoriaLinlan@specialaedu.org

乙方(学生)：汪玥辰

监护人：蔡黔萍

身份证号：420104200211224326

身份证号：420122197306270067

联系电话：15902196027

联系电话：15800986202

为了维护协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如下协议内容：

一、委托事项及相关约定

本次课程由甲方主办，乙方自愿报名参与，并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上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488号日航饭店。

课程时间：2018年7月13日-8月8日，

如有变化，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上课方式：外教纯英文授课，暑校常规课程小班：≤22人/班，个别≤25人/班。

乙方报名暑校常规课程共3门，课程名称：英语文学与写作

英语语言与写作

；公共演讲；

本协议自约定的课程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终止，所约定未上课程被视为乙方放弃接受培训。本协议到期终止后，甲方将终止向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教学产品的义务且不退还任何费用；本协议课程终止后，如乙方希望继续在甲方接受培训，可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课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课程费用为：人民币：25000.00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以上费用仅包含乙方参加本次课程的培训费，食宿及交通等其他费用需乙方自理。

乙方应在签约 3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上述费用，通过刷卡、电汇或转账支付至甲方账户

银行账户：

户 名：思博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账 号：03020996091001126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证件及填写的报名表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有效，并在正式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学习前，向甲方如实介绍当前的学习情况和水平，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2. 乙方需遵守甲方对于教学管理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课堂纪律和安全规范等），如在培训过程中发生乙方对任一方人身或财产的安全有负面影响，甲方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培训资格，且无需退还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需对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需尊重授课老师，按照授课老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
4. 为了保证暑校课程的学习质量，开学后三日之内，学生可根据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暑校常规课程和托福或 SAT 课程的【折换】，超过三日后则不可折换；开学一周之内可进行暑校内常规课程的【调换】，超过一周则不可再进行课程调换。
鉴于暑校研究性课程的特殊性，一旦开课，则不可再进行课程的调换。
5. 为了保证培训效果，在甲方教授授课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监护人不应自行或委托亲友探视学生。
6. 乙方应尽量避免培训期间由食宿及交通所带来的安全问题，培训期间出现任何非因培训本身所带来的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单方面发生且不能继续正常学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存在糖尿病、哮喘、心脏病、癫痫症、过敏症、传染病、晕动症等各类不适合培训活动的健康状况，或属于不适宜参加暑期培训的特殊体质，甲方不建议乙方参加本次培训活动，并不负有检查责任。
7. 协议期间，乙方应保管好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非因甲方直接造成的财产及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若损害因乙方发起，乙方需额外补偿甲方及任意第三方的相应损失。
8. 乙方在学习期间，接触或获得到的甲方文件、信息等为商业秘密，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之用，禁止非法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若因乙方造成的侵权及经济损失行为，甲方保留

向其追责及索赔的权利。

9.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通讯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按本协议所载的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视为已送达至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协议，或遇以下任一情形，甲方将终止【推荐信辅助索取服务】。
 - (1) 乙方在与甲方教授沟通过程中，冒犯或诋毁教授，导致教授拒绝提供推荐信；
 - (2) 乙方无故不完成教授留的作业，导致教授拒绝提供学习成绩；
 - (3) 乙方在考试中出现作弊行为，导致教授拒绝提供考试成绩等；
 - (4) 乙方未按甲方提供方案和流程与教授沟通等情况；
2.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私自与教授联络，甲方将不再履行推荐信辅助索取服务。
3. 甲方老师需勤勉尽责，根据学生的水平及学习进度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保证出勤及课堂进展秩序，尽最大努力保证学生的学习有序进行；
4. 甲方有权根据学生的水平决定是否接收学生参与本次培训；
5. 为了保证学生的学习效果及课堂质量，甲方有权制定相关的学习规章制度，乙方须遵守；
6. 甲方须提供适宜的教学和学习条件，保证学生具有良好的学习环境；
7. 在乙方没有违反以上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将尽全力帮助学生获得由授课教授出具的学生推荐信，但甲方不承诺乙方学生 100%获得该推荐信。
8. 如遇教授活动与课程冲突，甲方保留优化调整课程的权利；如因课程调整所造成乙方不便，乙方需在调整方案公布后【1 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甲方应尽量配合调整。
9. 教课老师为宣传册上老师，如有意外，甲方承诺选择同等资历老师替代。

五、退班及退费

鉴于小班授课的特殊性，乙方有权在【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费。

【2018 年 4 月 30 日】后甲方有权不予转退，但如乙方能找到补缺学生，甲方可以考虑办理相应退费。

乙方办理退费时须携带本协议原件、交费刷卡联或者收据、原支付银行卡复印件、发票等并遵照甲方的退费流程以及退班制度办理退费，甲方扣除实际发生刷卡手续费（如存在）后全额退还给乙方。

自乙方或其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甲方所要求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以现金交费方式办理交费手续的学生,退费手续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汇款交费方式办理缴费手续的学生,甲方退费给乙方原支付账户,退费手续将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以各个银行的办理时间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的义务,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可得预期利益、直接损失、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住宿费等。

七、双方如有争议,需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由甲方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乙方为未成年人的由其监护人签字)后即生效。乙方监护人承诺配合本协议的履行,并对乙方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补充约定

甲方: 思博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韩琪

2018 年 5 月 30 日

乙方: 汪玥辰

学生(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18 年 5 月 30 日

